

(1)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(1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，由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成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

木塔力普 木塔力普 麦提斯依提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塔城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应急发电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柴油发电机组、柴油发动机、发电机、控制器、室外静音箱、双电源自动切换柜、预加热系统、保养检修、云监控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烽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四铜芯电缆线、电缆线穿线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金力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成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

木塔力普·麦提斯依提
麦提斯依提